

第九版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

图解

立案证据定罪量刑 标准与法律适用

第四分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本书编写组/编

- 来自公安部有关业务局业务骨干、法学博士的权威力作
- 详细解释公安部门管辖案件的立案标准、定罪标准、证据参考标准、量刑标准及其法律适用
-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修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

图解 立案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用 (第九版)

第一分册

· 危害国家安全案 · 危害公共安全案 ·

第二分册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

第三分册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 · 侵犯财产案 · 危害国防利益案 ·

第四分册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

第五分册

· 贪污贿赂案 · 渎职案 ·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 ·

上架建议 刑法·司法实务

ISBN 978-7-5093-5414-8



9 787509 354148 >

定价：110.00元

·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 ·

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 标准与法律适用

本书编写组/编

(第四分册)

第九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用. 第4分册 /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编写组编. —9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093 - 5414 - 8

I. ①图… II. ①最… III. ①刑事犯罪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 IV. ①D924. 305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5432 号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李 宁

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用(第四分册)

TUJIE LIAN ZHENGJU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YU FALÜ SHIYONG
(DI SI FEN CE)

本书编写组/编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7 月第 9 版

印张/44.5 字数/975 千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414 - 8

定价:1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修订说明

根据《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新修订、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我们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适应刑事立法和司法的最新变化。

书中引用的罪名，根据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3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200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2011年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确定。

二〇一四年五月

编写说明

公安机关作为国家一支重要的刑事司法力量，在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基本国策中发挥着重要的职能作用。司法和执法是实现法治目标的重要环节。对法律的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是法治意识形成的源泉，是实现法治目标的基本保障。公安侦查人员要顺利履行刑事司法职能，必须准确理解、全面掌握刑事法律知识。惟其如此，才能做到依法及时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为满足广大公安侦查人员刑事办案的需要，我们约请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部《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用》。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新颖。全书采用图表的形式，一目了然，便于快速查阅。在体例编排上，按照【概念】【立案标准】【定罪标准】【证据参考标准】【量刑标准】【法律适用】的体例结构形式，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安部门管辖的罪案逐一全面解释。特别是对刑法修正案确定的新罪名进行了详细阐述。

准确。本书根据权威资料精心编撰，并已经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审定。撰写者来自公安机关及有关院校长期从事刑事法律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法学博士、硕士，法学理论功底扎实，了解司法实践情况，解说准确，结构严谨，能够确保本书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实用。本书紧密结合刑事办案工作实际，对公安部门管辖的罪案无一遗漏地进行了系统阐述和解释。对办案中涉及的关于立案标准、认定罪名、罪与非罪的区别、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罪重罪轻、证据范围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逻辑清晰，语言流畅，

针对性强,有利于办案时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体例中所指的立案标准、证据标准、定罪标准和量刑标准等法律术语,其含义如下:

(一) 立案标准,从广义上讲,包括立案所应当具备的一切法律和事实的标准,它是立案条件的具体化、规范化。从狭义上看,是指构成犯罪客观方面所要求达到的数额、情节、行为等的界限。本书中的立案标准是指狭义的立案标准。从刑法的规定看,立案标准可分为数额标准、情节标准、行为标准、结果标准、危险标准等。司法实践中,立案标准是办案的起点,与量刑标准有一定的区别。

(二) 定罪标准,即犯罪构成,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四个要件。定罪,要注意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衡量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首先要看该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以及社会危害性的程度如何。其次,既要从刑法总则关于犯罪构成的原则规定进行认定,也要从刑法分则关于某种犯罪的具体构成上进行认定。第三,认定罪名,还要注意区别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的问题。

(三) 证据标准,是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在立案、批捕、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以及构成何种犯罪、罪轻、罪重时所需要提供的证据材料。侦查实践中,证据的收集应当围绕定罪量刑要求依法进行。为此,本书按照定罪证据标准即犯罪构成四个要件的证据和量刑证据标准进行列举。

理解证据标准,要注意以下三点:第一,证据的目的是证明犯罪事实。犯罪事实成为证据证明的对象。第二,证据的收集应当充分、确实。证据充分、确实意味着事实的认定要有充分的证据基础,即足够的证据使案件事实得到证明,达到证明标准,同时,证据本身要确实。具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 某一犯罪事实客观存在的证据;(2) 证明审查对象确实是犯罪嫌疑人的证据;(3) 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4) 犯罪嫌疑人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应负刑事责任的证据;(5) 证明犯罪嫌疑人主观罪过的证据。证据充分并不是看证据的数量、种类有多少,关键在于证据的证明力。不同性质的案件对充分的要求不同,不同种类、数量的证据相互印证所产生的证明力也不相同,只要达到足够即可。充分的证据还应当包括:(1) 准备移送审查起诉的全部犯罪事实的证据;(2) 证明犯罪行为、方法、手段、过程及犯罪时间、地点等相关的证据;(3) 犯罪嫌疑人身份情况的证据;(4) 犯罪嫌疑人主观罪过(包括动机、目的)的证据;(5) 证明犯罪起因、结果、侵害对象等的证据;(6) 法定情节、酌定情节的证据。证据充分要求案件事实和情节都必须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证据之间能够形成严密的证据链,相互补充、印证,不能存在矛盾,得出的结论也必须是唯一的,具有排他性。第三,证明犯罪嫌疑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收集的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的行为,构成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应当判处刑罚。

(四) 量刑标准,是指人民法院在定罪的基础上,予以裁量刑罚的尺度。量刑标准分为法定量刑情节和酌定量刑情节、从宽的量刑情节和从严的量刑情节。本书依照刑法确定的类别对量刑标准进行了详细列举。

我们将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等情况及时对本书进行修订。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对公安侦查人员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发挥积极作用。本书也可供检察、审判人员和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办理刑事案件时查阅参考。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本书目录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

1. 妨害公务案(刑法第 277 条)	(1)
2.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案(刑法第 278 条)	(12)
3. 招摇撞骗案(刑法第 279 条)	(15)
4.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案(刑法第 280 条第 1 款)	(19)
5.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案(刑法第 280 条第 1 款)	(27)
6.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案(刑法第 280 条第 2 款)	(30)
7.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案(刑法第 280 条第 3 款)	(33)
8.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案(刑法第 281 条)	(39)
9.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刑法第 282 条第 1 款)	(44)
10.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案(刑法第 282 条第 2 款)	(53)
11.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案(刑法第 283 条)	(57)
12.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案(刑法第 284 条)	(60)
13.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刑法第 285 条第 1 款)	(64)
14.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刑法第 285 条第 2 款)	(69)
15.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刑法第 285 条第 3 款)	(73)
16.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刑法第 286 条)	(77)
17.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案(刑法第 288 条)	(83)
18.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刑法第 290 条第 1 款)	(88)
19.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刑法第 290 条第 2 款)	(93)
20.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案(刑法第 291 条)	(97)
21.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案(刑法第 291 条之一)	(101)
22.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刑法第 291 条之一)	(106)
23. 聚众斗殴案(刑法第 292 条)	(112)
24. 寻衅滋事案(刑法第 293 条)	(117)
25.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刑法第 294 条第 1 款)	(124)
26.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案(刑法第 294 条第 2 款)	(133)
27.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刑法第 294 条第 3 款)	(138)
28. 传授犯罪方法案(刑法第 295 条)	(144)
29.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案(刑法第 296 条)	(148)
30.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案(刑法第 297 条)	(154)

31.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案(刑法第 298 条)	(157)
32. 侮辱国旗、国徽案(刑法第 299 条)	(160)
33.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案(刑法第 300 条第 1 款)	(165)
34.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案(刑法第 300 条第 2 款)	(179)
35. 聚众淫乱案(刑法第 301 条第 1 款)	(188)
36.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案(刑法第 301 条第 2 款)	(192)
37. 盗窃、侮辱尸体案(刑法第 302 条)	(195)
38. 赌博案(刑法第 303 条第 1 款)	(198)
39. 开设赌场案(刑法第 303 条第 2 款)	(205)
40.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案(刑法第 304 条)	(212)
41. 伪证案(刑法第 305 条)	(216)
42.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案(刑法第 306 条)	(223)
43. 妨害作证案(刑法第 307 条第 1 款)	(228)
44.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案(刑法第 307 条第 2 款)	(232)
45. 打击报复证人案(刑法第 308 条)	(235)
46. 扰乱法庭秩序案(刑法第 309 条)	(238)
47. 窝藏、包庇案(刑法第 310 条)	(243)
48.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案(刑法第 311 条)	(246)
49.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刑法第 312 条)	(249)
50.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刑法第 313 条)	(256)
51.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案(刑法第 314 条)	(262)
52. 破坏监管秩序案(刑法第 315 条)	(266)
53. 脱逃案(刑法第 316 条第 1 款)	(271)
54. 劫夺被押解人员案(刑法第 316 条第 2 款)	(274)
55. 组织越狱案(刑法第 317 条第 1 款)	(277)
56. 暴动越狱案(刑法第 317 条第 2 款)	(280)
57. 聚众持械劫狱案(刑法第 317 条第 2 款)	(283)
58.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刑法第 318 条)	(286)
59. 骗取出境证件案(刑法第 319 条)	(293)
60.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案(刑法第 320 条)	(297)
61. 出售出入境证件案(刑法第 320 条)	(301)
62.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刑法第 321 条)	(305)
63. 偷越国(边)境案(刑法第 322 条)	(311)
64. 破坏界碑、界桩案(刑法第 323 条)	(317)
65.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案(刑法第 323 条)	(321)
66. 故意损毁文物案(刑法第 324 条第 1 款)	(325)
67.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刑法第 324 条第 2 款)	(329)
68. 过失损毁文物案(刑法第 324 条第 3 款)	(332)
69.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案(刑法第 325 条)	(335)

70. 倒卖文物案(刑法第 326 条)	(339)
71.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案(刑法第 327 条)	(342)
72.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刑法第 328 条第 1 款)	(345)
73.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案(刑法第 328 条第 2 款)	(350)
74.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案(刑法第 329 条第 1 款)	(353)
75.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案(刑法第 329 条第 2 款)	(356)
76. 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刑法第 330 条)	(359)
77.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案(刑法第 331 条)	(374)
78.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刑法第 332 条)	(383)
79. 非法组织卖血案(刑法第 333 条)	(388)
80. 强迫卖血案(刑法第 333 条)	(392)
81.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案(刑法第 334 条第 1 款)	(395)
82.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案(刑法第 334 条第 2 款)	(402)
83. 医疗事故案(刑法第 335 条)	(411)
84. 非法行医案(刑法第 336 条第 1 款)	(425)
85.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刑法第 336 条第 2 款)	(430)
86.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案(刑法第 337 条)	(434)
87. 污染环境案(刑法第 338 条)	(439)
88.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案(刑法第 339 条第 1 款)	(448)
89.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案(刑法第 339 条第 2 款)	(457)
90.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刑法第 340 条)	(464)
91.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刑法第 341 条第 1 款)	(469)
92.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刑法第 341 条第 1 款)	(484)
93. 非法狩猎案(刑法第 341 条第 2 款)	(489)
94. 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刑法第 342 条)	(494)
95. 非法采矿案(刑法第 343 条第 1 款)	(501)
96. 破坏性采矿案(刑法第 343 条第 2 款)	(508)
97.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刑法第 344 条)	(512)
98.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 品案(刑法第 344 条)	(529)
99. 盗伐林木案(刑法第 345 条第 1 款)	(534)
100. 滥伐林木案(刑法第 345 条)	(541)
101.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案(刑法第 345 条第 3 款)	(549)
10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刑法第 347 条)	(555)
103. 非法持有毒品案(刑法第 348 条)	(577)
104.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案(刑法第 349 条)	(583)
105.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案(刑法第 349 条)	(586)
106. 走私制毒物品案(刑法第 350 条)	(589)
107.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刑法第 350 条)	(595)

108.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刑法第351条)	(610)
109.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案(刑法第352条)	(614)
110.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案(刑法第353条第1款)	(617)
111. 强迫他人吸毒案(刑法第353条第2款)	(622)
112. 容留他人吸毒案(刑法第354条)	(625)
113.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案(刑法第355条)	(627)
114. 组织卖淫案(刑法第358条第1款)	(646)
115. 强迫卖淫案(刑法第358条第1款)	(650)
116. 协助组织卖淫案(刑法第358条第3款)	(654)
117.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刑法第359条第1款)	(657)
118. 引诱幼女卖淫案(刑法第359条第2款)	(661)
119. 传播性病案(刑法第360条第1款)	(664)
120. 嫖宿幼女案(刑法第360条第2款)	(667)
121.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363条第1款)	(670)
122.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案(刑法第363条第2款)	(683)
123. 传播淫秽物品案(刑法第364条第1款)	(688)
124.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案(刑法第364条第2款)	(695)
125. 组织淫秽表演案(刑法第365条)	(699)

1. 妨害公务案

概 念	本罪是指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立 案 标 准	根据《刑法》第 277 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立案： (1) 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 (3)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4)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定 罪 标 准	犯罪 客体	本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又侵犯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等人的人身权利。 妨害公务罪侵犯了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任何一个国家欲求得稳定有序的存在与发展，都必须享有一系列的管理职能，进行一系列的管理活动，而这些管理活动通常是通过国家机关等组织机构中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来实现的。因此，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犯罪行为，必然是对国家正常管理活动的干扰和破坏。这是本罪区别于单纯侵害公务人员人身、财产的犯罪行为的关键所在。 妨害公务罪通常还侵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本罪的构成必须以行为人使用暴力、威胁手段为要件。而在行为人以暴力、威胁手段妨害公务时，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除了能使被妨害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公务活动受到干扰无法正常进行，从而给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外，也必然会给上述公务人员的身体健康或者其他人身权利造成侵害。 本罪侵害的对象是依法正在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阻碍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从事某种活动的，或者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其执行的不是职务活动，或者其活动不是依法正在进行的职务范围内的活动，均不构成本罪。这就是说，成为本罪侵害对象的，第一，必须是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已经着手执行职务、尚未结束之前；第二，必须是依法进行的、而不是超越职权范围的活动。“执行职务”，既包括在国家机关工作时间和场所内的公务活动，也包括根据特定的命令在其他场所的公务活动。比如，公安人员不论在何时何地抓捕正在实施犯罪的犯罪嫌疑人，都是依法执行职务。但是，超越职权范围的活动，或者滥用职权侵犯国家和群众利益的活动，受到他人阻止的，不构成妨害公务罪。依《刑法》第 277 条第 2 款、第 3 款的规定，本罪的犯罪对象还包括人大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所谓人大代表，是指依照我国《宪法》与《选举法》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当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所谓红十字会，是指一种国际性的志愿救济团体，主要是救护战时伤、病军人和平民，也救济其他灾害的受难者。行为人只有在上述人员依法履行职务、职责时才能构成本罪。《刑法》第 277 条第 4 款规定，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即使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只要造成严重后果的，也构成本罪。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1. 以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所谓依法执行职务，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运用其合法职权从事公务活动。这种公务活动，不仅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或工作单位中所进行的公务活动，而且还包括国家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或命令在其他时间或场所内的公务活动。其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是在依法执行职务，即其所进行的管理活动，确实属于他的合法职权范围，并且活动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例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依法对市场贸易进行监督管理，海关人员依法进行进出口物品检验等。如果国家工作人员超越其职务范围进行其他非法活动，或者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违法乱纪，侵犯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激起民愤，受到阻碍的不能视为妨害公务。同时，行为人必须是以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碍执行公务。《刑法》第277条所称暴力，是指行为人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体实施了暴力打击或者人身强制，如殴打行为、捆绑行为等。如果行为人的暴力行为造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重伤结果或因重伤导致死亡结果，甚至故意杀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应按处理吸收犯的原则，以重罪吸收轻罪，按故意伤害（重伤）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本罪所称威胁，是指行为人以杀害、伤害、毁坏财产、破坏名誉、扣押人质等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威逼、胁迫，企图迫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放弃执行职务。行为人如果并未采用暴力或威胁方法，而是用其他方法干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如谩骂、吵闹等行为，虽然对执行职务有一定程度的妨害，但也不能构成本罪。对此种行为可以批评教育，或进行治安管理处罚，其情节恶劣者，则可能构成侮辱罪或其他犯罪。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包括乡、镇、县、市、旗、地、市、盟、省、自治区、直辖市乃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所谓代表职务，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的人民代表在各所在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执行的职务，如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列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参加投票选举；宣传法律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依法与选民联系；检查、考察、视察工作；等等。无论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依法执行职务，还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执行职务，只要属于代表职务，对其以暴力、威胁方法进行阻碍的，就可构成本罪。应当指出，有的代表本身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果是在执行其工作职责，对其进行阻碍的，应是本罪客观方面的第一种情况，即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如果其不是在执行工作职责，而是在执行代表职务，就构成本罪的这种情况。代表如属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则只有执行代表职务时才可构成本罪。

3.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红十字会法》规定，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其活动宗旨是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其遵循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依照我国参加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

定罪标准

犯罪客观方面

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红十字会法》的规定，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1）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2）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3）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4）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5）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6）依照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7）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红十字会有权处分其接受的救助物资；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的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其履行职责，可构成妨害公务罪。对于这种情况必须注意把握三个方面：（1）行为对象必须是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如果不是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即使从事一些人道主义工作，对其进行暴力、威胁阻碍的，也不能构成本罪。（2）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必须是正在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3）行为人必须是在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虽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了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但如不是在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中，亦不能构成本罪。

4.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此种情况是上述暴力、威胁方法以外的手段，如围攻、哄闹，对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求提供方便条件置之不理或拖延不办等而阻碍执行有关国家安全公务。如果是暴力、威胁方法直接阻碍，则属于本罪客观方面的第一种情况即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而不能以此种情况论处。根据《国家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下列行为应属于以非暴力或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1）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国家安全公务时，出示证件依法查验人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行为人拒绝提交身份证明，提供有关情况的；（2）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的人员依法要进入有关场所，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或查看、调阅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行为人却予以拒绝的；（3）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的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出示证件要求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到交通阻碍，要求优先通行，行为人拒绝允许的；（4）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必要时，可优先使用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行为人却予以阻挠甚或故意刁难的；（5）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的人员，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要对组织或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进行查验，行为人拒绝的；（6）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因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人员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查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协助而拒不协助的；等等。行为人必须阻碍了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的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公务。所谓阻碍，是指行为人通过种种方式使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的人员不能正常地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其职责。其既表现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的人员被迫停止执行国家安全公务，亦表现为其被迫变更依法应当执行的国家安全公务的内容。如果不是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虽是阻碍上述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但不是执行国家安全职务，如公安机关在抓捕故意杀人犯或者虽欲阻碍其执行国家安全职务，但没有对其公务造成阻碍，则不构成本罪。如先拒绝

定罪标准	犯罪客观方面	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人员的要求，经做工作后，能及时让其执行国家安全公务的，亦不构成犯罪。阻碍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的人员执行国家安全公务，还必须造成严重的后果，才构成此种行为方式的本罪。所谓严重后果，是指耽误了国家安全工作，放纵了犯罪分子，或者给国家安全造成了严重损害，具体则如致使犯罪嫌疑人逃跑，侦查线索中断，犯罪证据灭失，赃款、赃物被转移，等等。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对方是正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而故意对其实施暴力或者威胁，使其不能执行职务。行为人的动机，往往多种多样。比如事关行为人的利益；为了维护他人；与该工作人员有私怨，趁机发泄，进行报复；等等。但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可作为情节在量刑时考虑。但是，如果行为人不知对方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而加以阻挠的，不构成犯罪。
	罪与非罪	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要把握两点： 一、本罪与人民群众抵制国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行为的界限。极少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假公济私，滥用职权，违法乱纪，损害群众的利益，引起公愤，群众对之进行抵制、斗争是应当支持、引导的。 二、本罪与人民群众因提出合理要求，或者对政策不理解或者态度生硬而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发生争吵、围攻顶撞、纠缠行为的界限。群众围攻、顶撞国家工作人员，通常是由于群众对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宣布的某项政策、决定、措施不理解，有意见，向国家工作人员提出质问，要求说明、解释、答复，由于情绪偏激、态度不冷静、方法不得当而形成的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围攻、顶撞行为。在围攻、顶撞过程中，常伴有威胁性语言和类似暴力的推擦、拉扯行为，在客观上妨害了公务。
	此罪与彼罪	一、本罪与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界限。这些犯罪具有某些共同点，如都危害了国家利益，都必然会对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造成干扰和破坏；在行为方式、行为指向上有一些交叉；主体都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都是出自故意。这些犯罪之间的区别点在于：（1）犯罪的直接客体不同。前者侵害的主要客体是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后者则是国家安全。（2）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同。首先在行为指向上，前者的行为指向往往具有特定性，即是某个具体的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后者的行为指向则是整个国家政权，就具体的侵害对象而言，通常具有随机性和不确定性。在犯罪方法上，前者通常必须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后者则不限于此，以和平演变等方式危害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也构成犯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除外）。最后，从犯罪的危害结果看，前者系刑法理论中的抽象危险犯或实害犯，对于后一情形，必须以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达严重之程度为必要；后者则系行为犯，即一经实施即达既遂，并不要求发生现实的危害结果，也不需要考察行为是否已引

此罪与彼罪

致危害国家安全的危险。(3) 犯罪主体不同。二者虽都可由任何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构成,但在实践中,后者的主体特别是其中的首要分子多是那些窃据国家重要职位,具有较大政治影响力的人;而前者的主体多见为普通公民。(4) 犯罪的主观方面不同。这是二者最本质、最关键的区分。前者在主观方面既可以表现为直接故意也可以表现为间接故意,行为人通常有妨害公务执行的目的,但不限于此;后者则只能出自直接故意,且行为人必须具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在实践中,会遇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抗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情形,这是妨害公务罪与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等的法规竞合犯,对之应按法规竞合犯的基本法律适用规则,重法优于轻法,以后者论处。

二、本罪与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界限。二者在犯罪构成上的区别比较容易认识。二者的区别点在于:(1) 犯罪的主要客体不同。前者系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侵害的主要客体是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后者则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侵害的主要客体是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权。(2) 犯罪的客体要件不同。前者通常表现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行为,聚众不聚众均无不可;后者则只能是以聚众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行为,至于犯罪方法,则不以暴力、威胁为必要,以非强制手段进行的,也可构成犯罪。对于少数人(3人以下)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应依照《刑法》第242条第1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论处。(3) 犯罪的主体不同。前者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该罪;后者则是特殊主体,只有在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活动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首要分子才能成为其主体。对于其他参与阻碍活动,若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应依法不认定为犯罪。如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则应根据《刑法》第242条第2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论处。此外,二者在犯罪主观方面也有一些差别。

三、本罪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界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妨害公务罪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有一定的相似之处,表现在:其一,两者都有可能是妨害国家机关正常行使职权、发挥职能的行为;其二,二者都是故意犯罪,且都有可能存在对抗国家公务活动的故意;其三,当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表现为行为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活动时,其客观行为表现就与妨害公务罪完全相同。二者相区分的关键在于其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主体不同:妨害公务罪通常必须是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且行为人侵害公务人员的行为必须发生在后者依法执行公务期间,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则不要求必须使用暴力、威胁的方法,可以是能够损害法院裁判约束力、权威性的任何方法,比如欺骗隐瞒、消极抵制、无理取闹,等等;而且,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也不要求必须发生在人民法院依法执行职务期间;妨害公务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主体则是特殊主体,即必须具有执行判决、裁定义务的当事人或者依照法律对判决、裁定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人。就《刑法》第277条(妨害公务罪)与第313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而言,前者应系普通法,后者应系特别法。故对这类案件应该依《刑法》第313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量刑。

证据参考标准	主体方面的证据	一、证明行为人刑事责任年龄、身份等自然情况的证据。 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任职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特定职责证明等，主要是证明行为人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出生地、职业（或职务）、住所地（或居所地）等证据材料，如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出生证、专业或技术等级证、干部履历表、职工登记表、护照等。 对于户籍、出生证等材料内容不实的，应提供其他证据材料。外国人犯罪的案件，应有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犯罪的案件，应注明身份，并附身份证明材料。 二、证明行为人刑事责任能力的证据。证明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是否具有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如是否属于间歇性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证明材料。
	主观方面的证据	证明行为人故意的证据：1. 证明行为人明知的证据：证明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2. 证明直接故意的证据：证明行为人希望危害结果发生；3. 证明间接故意的证据：证明行为人放任危害结果发生。
	客观方面的证据	证明行为人妨害公务犯罪行为的证据。 具体证据包括：1. 证明行为人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证据；2. 证明行为人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证据；3. 证明行为人以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证据；4. 证明行为人以暴力方法阻碍全国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行为的证据；5. 证明行为人以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行为的证据；6. 证明行为人以暴力方法阻碍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行为的证据；7. 证明行为人以威胁方法阻碍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行为的证据；8. 证明行为人以暴力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证据；9. 证明行为人以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证据；10. 证明行为人阻碍国家安全、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行为的证据；11. 证明行为人阻碍国家安全、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证据。
	量刑方面的证据	一、法定量刑情节证据。 1. 事实情节；2. 法定从重情节；3. 法定从轻减轻情节：（1）可以从轻；（2）可以从轻或减轻；（3）应当从轻或者减轻。4. 法定从轻减轻免除情节：（1）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2）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5. 法定减轻免除情节：（1）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2）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3）可以免除处罚。6. 酌定情节：被害人有过错。 二、酌定量刑情节证据。 1. 犯罪手段：（1）暴力；（2）威胁；（3）阻碍。2. 犯罪对象；3. 危害结果；4. 动机；5. 平时表现；6. 认罪态度；7. 是否有前科；8. 其他证据。

量刑标准	犯本罪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刑法条文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法律适用	司法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节录）（1998年5月8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通字〔1998〕31号） 一、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予以协助。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办案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2000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检发释字〔2000〕2号）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你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行政执法活动是否可以对侵害人适用妨害公务罪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有事业单位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中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事业编制人员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可以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 自2001年6月11日起施行 法释〔2001〕19号） 第七条 邪教组织人员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其行为同时触犯刑法其他规定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2年9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 自2002年9月13日起施行 高检发释字〔2002〕6号）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盐业管理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其非法经营行为已构成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